

西乡县高川敬老院灾后 修复工程

施

工

合

同

项目单位: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: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0日

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兴亚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实施西乡县高川镇敬老院消防改造工程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西乡县高川敬老院灾后修复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西乡县高川镇

1.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：水泵房维修改造设备更换、发电机房拆除重建、广场清淤、绿植补植补栽、消控室设备更换、内墙乳胶漆粉刷、卫生间放水及餐厅地面贴砖等。

1.4 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取“包工期、质量、安全”的包干方式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2.1 乙方确保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完工，日历工期 90 天。若有调整，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；

2.2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发包方现场查看后，工期做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延续期限。

(1)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，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现场、进场道路、施工用水用电，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；

(2)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；

(3)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水灾、自然原因

发生的火灾、地震等)而影响工程进度者;

第三条 合同价格

3.1 合同中标价格为 805803.59 元, (大写: 捌拾万零伍仟捌佰零叁元伍角玖分)

3.2 工程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

4.1 所有工程款支付, 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。

4.2 项目招投标结束后, 中标公司按照合同总额必须交清工程质量保金 3%, 甲方协调施工单位报账预付工程款 30%作为启动资金, 随后按工程进度及时协调报帐拨付工程款。

4.3 最终待工程验收合格后, 按照工程竣工结算价扣除已支付金额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第五条 甲方责任

5.1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。

第六条 乙方责任

6.1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、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律、法规。

6.2 认真、及时、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自身材料、设备设施的防火、防盗工作。

6.3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, 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, 并把好质量关。在施工过程中, 乙方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, 费

用由乙方承担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6.4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针对本工程的特性，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。

6.5 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人身伤亡事故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，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，一般事故应在 2 天内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甲方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

7.1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7.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责任自负。

7.3 工程竣工后，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7.4 根据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管理要求，为确保工程质量，该工程实行保修，自竣工验收日起一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复，至甲方满意，期满经检查合格后再支付保证金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8.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，必要时由甲、乙双方另外补充合同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8.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，一式五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留存备查。

甲方：西乡县高川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：

乙方：陕西兴亚乐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

公司账户：6105011006605589 开户行：建设银行



莲湖东路支行

2024年12月20日